

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 2024 年度人社大楼运行物业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财政局印发的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(盐财发〔2025〕17 号)文件要求，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 2024 年度人社大楼运行物业费项目自评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(一) 年初批复下达预算情况

2024 年度年初批复下达人社大楼运行物业费项目资金 15 万元。

(二) 下达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保障我单位管辖的办公大楼管理工作正常有序开展，为办公人员提供一个安全舒适良好的办公场所。该项目主要用于 2024 年度办公楼的内外墙维修维护、办公桌椅维修维护、门窗维修维护、会议室桌椅维修维护、办公楼卫生维护、疏通卫生管道，办公设备、会议设备、监控设备维修更换和办公区域日常管理等各项工作。保障了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，给工作人员提供便利、便

捷的工作条件，更好的帮助群众解决他们的问题，更好的服务群众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(一)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2024 年人社大楼运行物业费项目资金 15 万元，资金已全部下达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2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主要用于融媒体中心、就业中心和我单位合署办公的办公楼的运行物业费，包括大楼水电费 26421.49 元、维护维修费 89289.07 元、委托业务费 10850 元，共计支付费用 12.6560.56 万元，资金支付完成率 84%。因节约经费，严格控制经费支出等原因，资金结余 23439.44 元，结余资金财政已收回。

3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(二)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数量指标。聘请保安人员 1 人；合署办公大楼面积 5138 平方米。

(2)质量指标。正常运行天数全年。

(3)时效指标。设备设施及时维修维护，保障工作顺利开展。

(4) 成本指标。水电费 26421.49 元；日常大楼维修维护费 89289.07 元；委托业务费 10850 元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社会效益。改善服务环境，保障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。

(2) 可持续影响。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人社大楼工作人员及办事群众满意度 $\geq 95\%$ 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大楼运行物业费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办公楼的日常管理工作。项目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，但仍存在支出进度缓慢，材料报送不及时等问题。针对项目执行时出现的问题，及时改进，加快材料报送与审核流程，确保项目经费支出符合相关规定并按时支出。为更好创建良好的工作环境，为人民群众服务，建议相关部门对办公大楼正常运行维护工作给予支持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该项目进行量化评价，大楼运行物业费项目自评得分 95.4 分，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，将绩效评价结果在全单位公开，把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使用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附：2024年度人社大楼运行物业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3月17日